



RENHENG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28)

中期報告 2014



摘要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約為46,828,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約4.7%；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6,523,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長約6.3%；及
-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46,828	44,723
銷售成本		(25,797)	(25,961)
毛利		21,031	18,762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3,828	5,740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	(26)
銷售及分銷成本		(5,117)	(5,140)
行政開支		(6,794)	(6,877)
研發成本		(3,995)	(4,011)
除稅前溢利	7	8,953	8,448
稅項	8	(2,430)	(2,314)
期內溢利		6,523	6,134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3,487)	3,416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3,036	9,550
每股盈利	9	港仙	港仙
— 基本		3.26	3.07
— 攤薄		3.26	3.06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4,402	15,482
土地使用權		2,949	3,036
投資物業		20,534	20,876
		37,885	39,394
流動資產			
存貨	12	19,601	15,68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3	83,406	81,889
土地使用權		76	77
因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6,782	3,62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719	491
受限制銀行存款	14	6,224	1,78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	147,586	158,593
		264,394	262,14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5	35,844	37,228
因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款項		13,155	12,366
應付稅項		3,816	5,413
		52,815	55,007
流動資產淨值		211,579	207,14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9,464	246,53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59	665
		248,905	245,86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2,000	2,000
儲備		246,905	243,869
權益總額		248,905	245,869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任意 盈餘儲備	法定 盈餘儲備	資本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000	52,940	49,091	3,338	12,318	999	2,775	742	9,212	76,804	210,219
期內溢利	-	-	-	-	-	-	-	-	-	6,134	6,134
換算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	3,416	-	3,416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3,416	6,134	9,550
轉撥	-	-	-	-	4,398	-	-	-	-	(4,398)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2,000</u>	<u>52,940</u>	<u>49,091</u>	<u>3,338</u>	<u>16,716</u>	<u>999</u>	<u>2,775</u>	<u>742</u>	<u>12,628</u>	<u>78,540</u>	<u>219,769</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000	52,940	49,091	3,338	16,716	999	2,775	685	16,931	100,394	245,869
期內溢利	-	-	-	-	-	-	-	-	-	6,523	6,523
換算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	(3,487)	-	(3,48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3,487)	6,523	3,036
轉撥	-	-	-	-	3,116	-	-	-	-	(3,116)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2,000</u>	<u>52,940</u>	<u>49,091</u>	<u>3,338</u>	<u>19,832</u>	<u>999</u>	<u>2,775</u>	<u>685</u>	<u>13,444</u>	<u>103,801</u>	<u>248,905</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7,088)	21,222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5,299)	(7,704)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2,387)	13,51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8,593	120,693
匯率變動的影響		(1,218)	2,600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134,988	136,811

中期報告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於開曼群島成立，並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煙草機械產品。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及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8樓3805室。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是未經審核，惟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表」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所有準則、修訂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均沒有發生重大變動。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來自銷售貨品及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建造合約的收益。本集團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貨品	17,103	9,552
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建造合約的收益	29,725	35,171
	46,828	44,723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主要為製造及銷售煙草機械產品的單一經營分類。按產品對本集團營業額所作的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建造合約的收益	29,725	35,171
銷售		
— 風力送絲系統	12,630	2,237
— 其他產品	4,473	7,315
	46,828	44,723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材料及零部件銷售，扣除收益	1,442	1,263
租金收入	487	478
利息收入	1,861	1,698
補貼收入(附註)	-	2,296
其他	38	5
	<u>3,828</u>	<u>5,740</u>

附註：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金額分別包括補貼收入及退稅約1,236,000港元及1,060,000港元，由寶應縣人民政府向寶應仁恒實業有限公司(「寶應仁恒」)授予。

根據揚州市人民政府為推進揚州市及其轄下各縣企業尋求公開上市而發出的文件，寶應仁恒於成功上市後可獲取補貼收入。

根據寶應縣人民政府發佈的另一份文件，寶應仁恒有權獲得與該文件所列之參考金額相比，約佔往年所支付之超額增值稅12.5%的退稅。

補貼及退稅並無附帶未達成條件，因此，本集團於收訖時確認收入及退稅。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26

7.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584	584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花紅及津貼	7,594	5,81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10	436
總員工成本	<u>8,688</u>	<u>6,833</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88	775
核數師酬金	375	40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7,933	5,828
確認為開支的建築合約成本	17,864	20,133
解除土地使用權	38	37
有關辦公室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u>132</u>	<u>132</u>

8.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開支由以下各項組成：		
中國企業所得稅—當期	<u>2,430</u>	<u>2,314</u>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自香港獲取應課稅溢利，因此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按15%（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稅率就中國稅項估計應課稅收入釐定。

9. 每股盈利

於兩個期間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就計算每股基本 及攤薄盈利應佔期內溢利	<u>6,532</u>	<u>6,134</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0,000,000	200,000,000
潛在攤薄股份的影響 購股權	<u>255,400</u>	<u>296,273</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00,255,400</u>	<u>200,296,273</u>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總金額約為12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5,000港元)。

12. 存貨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原材料	10,686	10,404
在製品	8,915	5,284
	19,601	15,688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45,930	42,804
減：呆賬撥備	(2,415)	(2,455)
	43,515	40,349
應收保留金	29,721	32,353
預付款項及按金	2,306	3,044
雜項應收賬款	8,403	6,691
減：呆賬撥備	(539)	(548)
	39,891	41,540
	83,406	81,889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三個月的信貸期。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內部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量及訂定合適的信貸額度。應收保留金指於合約交付及完工後但本集團所給予的保修期(一般為期12個月)屆滿前本集團客戶所保留的金額。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天	16,113	9,545
91至365天	13,953	19,347
一至兩年	10,398	11,432
兩年以上	3,051	25
	<u>43,515</u>	<u>40,349</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已逾期但尚未減值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該等貿易應收賬款尚未減值，是因為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金額被視作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1至365天	13,953	19,347
一至兩年	10,398	11,432
兩年以上	3,051	25
	<u>27,402</u>	<u>30,804</u>

14. 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包括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按現行市場存款利率計息之金額約12,59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短期銀行存款。該等存款的實際年利率分別介乎0.001%至3.05%(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01%至3.25%)。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受限制銀行存款指按實際年利率介乎2.85%至3.25%(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5%)計息約6,22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85,000港元)存款，該等存款存放於銀行，於本集團日常營運中不可動用。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19,571	22,652
應付票據	4,884	-
客戶墊款	5,651	8,664
應計福利費用	1,808	1,838
應付增值稅	1,005	1,938
其他應付賬款	2,925	2,136
	<u>35,844</u>	<u>37,228</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天	16,805	21,472
91至365天	2,695	868
一至兩年	57	8
兩年以上	14	304
	<u>19,571</u>	<u>22,652</u>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90天。

16.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000,000,000</u>	<u>1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00,000,000</u>	<u>2,00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煙草機械產品業務，並就該等產品提供維護、檢修及改造服務。本集團的營業額主要產生於三類煙草專用機械產品，即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風力送絲系統(「風力送絲系統」)及煙用預壓打包機械(「煙用預壓打包機械」)。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7%至46,82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4,723,000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銷售風力送絲系統收益增加約464.6%至12,6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237,000港元)及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建造合約收益下降約15.5%至29,72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5,17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率上升至44.9%(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2.0%)。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當前期間銷售風力送絲系統所得收益增加及於當前期間該系統較其他產品產生較高毛利率。

本集團營運開支包括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達約12,017,000港元及11,911,000港元。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5,740,000港元下降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3,828,000港元，其他收入及收益下降乃因為當前期間仍在申請寶應縣人民政府的退稅，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補貼收入及退稅達約2,29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純利約為6,52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134,000港元)，增加約6.3%。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及於回顧期間內確認更多收入總額及較少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合理，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11,57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7,140,000港元)，銀行借貸繼續為零(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賬款結餘(扣除呆賬撥備後)增加約3,166,000港元或7.8%至43,51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0,349,000港元)。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大部分收入來自銷售煙草專用機械產品，達約42,35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7,40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947,000港元或13.2%。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主要向位於河南及雲南的客戶提供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風力送絲系統收益達約12,63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2,237,000港元增加約464.6%。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向主要位於河南及江西的客戶提供風力送絲系統。與此同時，本集團銷售及營銷人員就煙用預壓打包機械項目合約正於市場積極物色煙葉複烤廠並與之磋商。

本集團技術人員時刻致力於設計及開發新產品並努力向客戶推出擴大的產品系列。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完成設計及開發新型噴灑裝置及開始設計及開發煙包切片機械及煙葉複烤系統。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對其向本集團所作的貢獻進行激勵或獎勵。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以每股行使價0.96港元認購合共1,2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授予九名參與人(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四名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四名本集團僱員)，各自獲授購股權的代價為1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有關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予日期 (年/月/日)	可行使期間 (年/月/日)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尚未行使	期內授予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期內註銷	尚未行使	
董事 孫朝暉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十月十九日	0.96	200,000	-	-	-	-	200,000	0.10%
本集團高級 管理層及員工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十月十九日	0.96	1,000,000	-	-	-	-	1,000,000	0.50%
				<u>1,200,000</u>	<u>-</u>	<u>-</u>	<u>-</u>	<u>-</u>	<u>1,200,000</u>	<u>0.60%</u>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由本公司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主要旨在讓為本集團利益努力的人士及各方有機會獲得本公司的股權，從而將其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掛鉤，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利益而更加努力。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被授予董事，合資格僱員及其他外界第三方。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下相 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 行股本的 百分比*
董事				
魏勝鵬先生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及家族權益	150,000,000	—	75%
劉利女士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及家族權益	150,000,000	—	75%
孫朝暉先生	個人權益	—	200,000	0.10%

* 該百分比指擁有權益的股份／相關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附註：

1. LinkBest Capital Group Limited (「LinkBest」) 由魏勝鵬先生全資擁有，彼於本公司 90,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魏勝鵬先生亦為劉利女士的配偶，因此彼被視為於由劉利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Open Venture Global Limited (「Open Venture」) 所持有的 60,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Open Venture 為劉利女士全資擁有，其於本公司 60,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劉利女士亦為魏勝鵬先生的配偶，因此彼被視為於由魏勝鵬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LinkBest 所持有的 90,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上述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披露者除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以下各方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LinkBest ⁽¹⁾	實益擁有人	90,000,000	45%
Open Venture ⁽²⁾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	30%
魏勝鵬先生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家族權益	150,000,000	75%
劉利女士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家族權益	150,000,000	75%

附註：

1. LinkBest 為魏勝鵬先生全資擁有。
2. Open Venture 為劉利女士全資擁有。
3. 魏勝鵬先生為LinkBest的唯一股東，LinkBest於本公司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魏勝鵬先生作為劉利女士的配偶，彼被視為於劉利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Open Venture所持有的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劉利女士為Open Venture的唯一股東，Open Venture於本公司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劉利女士作為魏勝鵬先生的配偶，彼被視為於魏勝鵬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LinkBest所持有的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未來計劃、前景與實際業務進程之間的比較

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招股書(「招股書」)中「未來計劃及前景」章節與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由招股書定義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有關期間」)的實際業務進程的分析比較載列如下：

	未來計劃及前景	於有關期間的實際業務進程
持續產品開發及創新	設計及開發新型煙用預壓打包機械	完成開發新型煙用預壓打包機械
	設計及開發新型噴灑裝置	完成開發新型噴灑裝置
	設計及開發新型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系統	完成開發新型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系統
	設計及開發新型風力送絲系統	完成開發新型風力送絲系統
	設計及開發煙包切片機械	開始開發煙包切片機械
	設計及開發煙葉複烤系統	開始開發煙葉複烤系統
	聘用技術人員	為產品研發聘用技術人員

	未來計劃及前景	於有關期間的實際業務進程
提升企業形象及提高市場滲透率	於煙草雜誌刊登廣告	於本地刊物刊登廣告
	設計及分銷公司及產品小冊子及影音光碟	完成設計公司產品小冊子及影響
	參加貿易展覽	開拓中國貿易展覽的機會
	為現有及新產品組織促銷活動	為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系統產品發布制定計劃及進度安排
提高生產加工能力	購買機械及設備	購買若干機械及設備
	升級生產設備	開始與一名特定建造商就升級進行最後討論
改進管理信息系統	評估、購買及實施管理信息系統	服務供應商完成安裝及升級管理信息系統

所得款項用途

於首次公開發售配售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5.7百萬港元，由於低估上市費用及有關支出，少於本集團於招股書中的預期約1.6百萬港元。於有關期間，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招股書中 所得款項淨 額擬定用途 (千港元)	招股書所載 於有關期間 所得款項淨額 使用計劃 (千港元)	於 有關期間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使用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持續產品開發及創新(附註1)	33,713	33,713	25,230	8,483
提升企業形象及提高市場滲透率(附註2)	3,700	3,700	527	3,173
提高生產加工能力(附註3)	4,830	4,830	2,206	2,624
改進管理信息系統(附註4)	480	480	446	34
總計	<u>42,723</u>	<u>42,723</u>	<u>28,409</u>	<u>14,314</u>

附註：

1. 設計及開發新型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系統、風力送絲機及煙用預壓打包機械已於二零一三年度或之前完成，並分別動用約11,515,000港元、928,000港元及3,903,000港元。此外，於有關期間，約4,195,000港元用於設計及開發新型噴灑裝置。本集團延遲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開始設計及開發煙包切片機械及煙葉複烤系統，乃由於本集團欲集中利用其資源以於二零一三年度之前完成設計及開發新型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風力送絲機及煙用預壓打包機械。

於有關期間，餘下結餘已用於僱用技術人員。

2. 該款項指就設計公司及產品宣傳冊及影音向服務供應商支付款項約313,000港元，及若干廣告及促銷開支約214,000港元。於有關期間，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與擬定用途存在差異主要由於延遲推出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系統的產品促銷活動，乃因本集團需要更多時間專門安排聯絡現有及潛在香煙生產商以及中國煙草機械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3.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已購置若干機械及設備，包括數控(「數控」)剪板機、數控折彎機、管道自動焊接機、數控車床及轉塔沖床機。為升級生產設備，於有關期間，本集團開始與一名特定建造商進行最後討論，建造工作預計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開展。
4. 本集團已於有關期間完成安裝及升級管理信息系統，並正監測實施結果。倘未來需對系統做進一步升級，餘下金額約34,000港元可能獲本集團使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餘額以計息存款的形式存放於香港及中國之持牌銀行。

為應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業務發展，董事已更新實施計劃，採用招股章程所披露之相同策略，調整執行時間框架。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4,280,000港元指定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預期用途明細概述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持續產品開發及創新	8,483
提升企業形象及提高市場滲透率	3,173
提高生產加工能力	2,624
	<u>14,280</u>

有關於各策略中調度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1. 持續產品開發及創新

從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設計及開發新型烟包切機械

設計及開發新型煙葉複烤系統

所需資金：

8,483,000 港元

2. 提升企業形象及提高市場滲透率

從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煙草雜誌刊登廣告

參加貿易展覽會

為現有及新產品組織宣傳活動

所需資金：

3,173,000 港元

3. 提高生產加工能力

從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買機械及設備

升級生產設備

所需資金：

2,624,000 港元

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當中載有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採用守則內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並無獲遵守如下：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由同一人士擔任。

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內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準則中的原則。經對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獲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交易準則，亦不知悉任何違規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黃耀傑先生擔任主席。餘下成員為譚旭生先生及江興琪先生。審核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已檢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並認為該等報告遵守適用會計準則且已作出足夠的披露。

承董事會命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魏勝鵬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勝鵬先生及劉利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旭生先生、黃耀傑先生及江興琪先生。